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6-33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中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2016年4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757号）。2016年5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5月3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75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至2016年6月30日前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的申请。截至目前，由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落实，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本着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原则，经与保荐机构审慎研究，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止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的申请》，本次中止审查的申请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

公司与保荐机构等相关方将积极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待《反馈意见》中涉及的部分事项落实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恢复审核的申请、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